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容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果）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44-GXYJ

采购人：容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合同格式	6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容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44-GXYJ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41217

项目名称：容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水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沙田柚绿色高质高效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采购无病柚苗 1050 株；有机肥 50 吨，果实蝇诱粘球 12500 个、蓟马粘虫板 12500 块；10 亩沙田柚结果树避雨设施；100 亩老旧果园升级改造；开展高产高效技术培训 100 人次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所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沙田柚病虫绿色防控装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采购沙田柚病虫害绿色防控装备（太阳能振频式诱虫灯+蔗根土天牛防治组合支撑架+渔丝粘网）700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所有项目建设。

标项三

标项名称：沙田柚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安装 200 亩沙田柚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所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r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四楼评标室，副场设在【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270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联系方式：申济铭 0775-5322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

联系方式：陈嘉惠 0775-5333963

3. 监督部门

名 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5312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即为固定合同总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
28.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磋商保证金：_____。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

	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联系电话：陈嘉惠 0775-5333963，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 业务时间：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524612010188034978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

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服务及上报的及时性，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磋商，但只能按评审的顺序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的顺序评审/成交。

6.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分标 1：采购预算（元）：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沙田柚绿色高质高效提升建设项目	(一)无病柚苗 采购无病柚苗 1050 株，要求如下： 1. 主干规格：苗高≥ 60 cm，茎粗≥ 1.1 cm。 2. 叶片：浓绿有光泽、无黄化、无卷曲、无斑驳花叶；无明显虫斑、病斑。 3. 根系：根系发达，须根多根颈不扭曲。 4. 无病要求：无检疫性病虫害，无严重病虫害。 其余要求按 GB/T 9659《柑桔嫁接苗》的坝宁执行。 (二)有机肥 采购有机肥 50 吨，要求如下： 有效活菌数≥ 0.20 亿/克，有机质$\geq 40.0\%$，规格净重：40kg/包。 (三)果实蝇诱粘球和蓟马粘虫板 采购绿色防控物资一批，其中果实蝇诱粘球 12500 个、蓟马专用蓝板 12500 块，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果实蝇诱粘球：球体为黄色，球体直径 8cm~8.5cm；表面均匀涂布粘虫胶，单面涂胶量 30g/m²；诱虫光谱波长区间 555nm~570nm。 蓟马粘虫板：板面为蓝色，外形规格 20cm×25cm；单面涂胶量 30g/m²；诱虫光谱波长区间 440nm~470nm，产品符合 GB/T 24689.4-2009《植物保护机械 诱虫板》标准要求 (四)沙田柚结果树避雨设施 新建 10 亩沙田柚结果树避雨设施，要求如下： 1. 棚体尺寸。棚顶净高度≥5.5m，棚侧檐高≥4.5m，棚体跨度约 4m；配套排水水槽宽度 0.5m。 2. 主材技术参数及用量 (1) 热镀锌钢管：共计 202 根，单根长度 6m，管材外径 4cm，管壁厚度 2.5mm； (2) 热镀锌管：数量 256 条，长 6 米，直径 2.5cm，厚度 2.0mm； (3) 承重钢丝绳：总长度 7500m，钢丝绳直径 4.2mm； (4) 透明编织避雨膜：膜体克重 150g/m²，数量 9500 m²。 (五)老旧果园升级改造 1. 对 70 亩老旧果园衰弱果树更新复壮修剪，要求如下： (1) 对树冠高大、顶部郁闭、内部无光的树体。锯除树冠中心、顶部直立生长的霸王主枝，打开顶部通风透光口；对过高、直立的主干侧枝，适度回缩，控制树体高度，压低树冠重心；去除交叉、重叠、直立的粗大无用枝。 (2) 对外围衰弱结果枝进行回缩修剪，剪掉前端细弱、老化、无结果能力的枝段，促发次年健壮结果母枝。对内膛空、只有外围结果的枝条，重度回缩至有健壮分枝、隐芽饱满的位置，激活内膛萌芽，培养内部结果枝；下垂衰弱枝，全部回缩抬枝，抬高结果枝高度，避免枝条贴地、通风差、易染病。 (3) 疏除过密细弱枝、交叉枝、向内徒长的内向枝；抹除主干、主枝上无用的萌芽、徒长嫩枝，减少养分消耗。 2. 对 30 亩病残果树清除并开阶梯复种，要求如下： (1) 病残植株全域清伐处置：对地块内所有染病、衰弱、残次果树进行全面清理移除，彻底清除带病残体，消除病虫滋生源头； (2) 梯台开挖整地：修筑环山梯台，梯面有效宽度不小于 3m；全域深耕松土，松土深度 60cm；梯台台面采用外高内低单向斜坡设计，保障台面排水通畅，避免积水沤根。 (3) 定植坑开挖与基肥填埋：地块按每亩 35 株标准规划定植密度，果树种植株行距控制为 3.5m~4.0m；统一开挖定植坎，定植坎尺寸为长 1.0m、宽 1.0m、深 0.6m，开挖完成后分层回填并按指定量填埋基肥。 (六)高产高效技术培训 在全县开展沙田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
--	--

分标 2：采购预算（元）：10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沙田柚病虫害绿色防控装置	(一)沙田柚病虫害绿色防控装置 采购沙田柚病虫害绿色防控装备（太阳能振频式诱虫灯+蔗根土天牛防治组合支撑架+渔丝粘网）700 套。 1. 太阳能振频式诱虫灯装置要求如下： (1) 光伏板：最大输出功率 30W，最大运行功率 6V，最大功率电流 5.0A，开路电压 7.08V，短路电压 3.73A，最大系统电压 750V，尺寸 350*600/15mm； (2) 电池：15AH/3.2V，寿命≥5 年； (3) LED 光源：8W 蓝光； (4) 高压电压：≥4500V； (5) 工作时长：每天 8 小时； (6) 功能要求：光控，雨控，避雷。控制器高压包灌胶。 2. 组合支撑架要求如下： (1) 圆形罗纹钢底座：Q235 材质，直径 30cm，3 个脚打尖，脚高 25cm；除渣和磷化处理。 (2) 地面支架：Q235 材质，毛刺清除，磷化处理，喷镀锌漆； ①伸缩杆套管：直径 25mm，高 49cm，伸缩行程 45cm； ②伸缩杆：直径 20mm，总高 200cm。焊接挂钩（用于挂诱虫灯）； ③臂杆：十字型，展开 300cm，16mm 管。 (3) 辅助杆：Q235 材质，毛刺清除，磷化处理，喷镀锌漆，直径 16mm，高 80-120cm，4 条/套。 3. 渔丝粘网要求如下： (1) 材质：胶丝粘网； (2) 规格：3.5 米*2 米、网孔 1 指宽（边长 2cm） (3) 4 张/套

分标 3：采购预算（元）：1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沙田柚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一）沙田柚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建设一套沙田柚种植基地智能水肥吊挂式微喷一体化系统。涉及面积 200 亩；系统支持近、远程（手机、电脑）控制；灌溉流量 1.8 立方米/小时/亩；轮灌周期 2-3 天；轮灌面积 40-50 亩。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调水系统		
		1	PE 给水管	160*1.0mpa	米 200
		2	PE 给水管	110*1.0mpa	米 1800
		3	调水水泵	37KW-ISW100-250	套 1
		4	变频控制柜	37KW	套 1
		二	园区蓄水池系统		
		5		镀锌板蓄水池 11*3.3；300 立方	套 3
		三	泵房系统		
		6	集装箱一体式泵房	30 平方	座 2
		7	15KW 恒压离心泵系统	15KW-ISW100-160（2 备 2 用）	套 4
		8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进出水口径 160；最大过水流量 120 立方	套 2
		9	出水总阀	控制组合阀；	套 2
		10	首部安装配件	首部安装配件	套 2
		四	施肥系统		
		11	不锈钢施肥泵	4KW-CDL12-60	套 2
		12	HWFTB050 肥料桶+搅拌机	1000L	套 4
		13	7022 叠片过滤器	2"，120 目；配套流量	套 4
		14	63 球阀	钢芯铁柄	只 4

	15	DN50 铜闸阀	承压 1.0MPa	只	4
	16	DN50 黄铜止回阀	承压 1.0MPa	只	4
	17	配套材料		批	1
	五	田间管网、田间灌溉系统			
	18	PE 管及管件	PE160-110-90-75-63-32*1.0mpa 水肥系统用量	亩	200
	19	PE 毛管（黑色）	20*1.4mm	米	33000
	20	吊挂式微喷头	1 米*50 升	套	6000
	21	配套管件		批	1
	六	物联网控制系统，中控系统			
	22	物联网变频控制柜	15KW，高 1000mm×宽 600mm×厚 370mm，含灌溉服务器，水泵无线控制器	套	2
	23	田间解码器	灌溉控制系统；太阳能供电；无线传输	套	16
	24	安装立杆	3 米高；防锈防腐蚀；含地笼	套	16
	25	电磁减压阀	3 寸	台	16
	26	手机 APP 控制软件	手机 APP 控制软件（标准版），设备远程实时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规则设定	套	1
	27	WEB 网页控制软件	一图显示系统网页控制软件（标准版），设备远程实时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规则设定，历史数据查看及保存	套	1
	七	安装施工费			
	28	包括交通，食宿、管道开挖、材料运费、测量及规划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		亩	200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所有项目建设
服务范围	容县沙田柚产业示范区（自良镇中平村、古济村、自良村）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相关物资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项目全部实施安装完毕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合同总价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项目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能按质、按时服务及上报的及时性，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磋商，但只能按评审的顺序成为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的顺序评审/成交。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本项目本标段中取得本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标段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标段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标段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推荐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顺序。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权重] 的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评审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1	项目理解与分析	一档（2 分）：仅简单罗列无病柚苗、有机肥、诱粘球、蓟马粘虫板物资名称，仅简单提及苗木供货，未对果园修剪、病残果园复种、农户培训等核心工作进行解读，对项目整体实施目标、配套工作理解较为浅显，无完整实施思路。 二档（4 分）：完整列明本分标全部采购物资清单，能够完整梳理苗木供应、有机肥配送、绿色防控物资布设、老旧果园改造、农技培训全部工作内容，但未结合本地沙田柚种植现状制定配套实施规划。 三档（7 分）：全面吃透本分标全部采购内容与工作要求，清晰掌握无病柚苗、有机肥、各类诱杀物资供应、70 亩衰弱果树修剪、30 亩病残果园阶梯整地复种、不少于 100 人次田间实操培训全流程工作，能够匹配项目实施周期制定基础进度与质量管控思路。 四档（10 分）：深度结合容县本地沙田柚种植条件、果园分布现状进行分析，完整解读苗木培育运输、有机肥田间施用、各类诱杀器材标准化布设、老果园分级修剪、环山梯台整地、农户实操培训全流程实施逻辑，方案贴合本地果园实际生产需求，落地性良好。 五档（12 分）：针对无病苗木检疫管控、果园综合病虫害绿色防控、衰弱果树复壮改造、病残果园标准化整地定植、农户田间实操教学五大核心工作制定专项管控细则，全面匹配本项目绿色高产建设目标，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可完整支撑项目验收要求。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计 0 分。	12 分
2.2	实施方案	一档（5 分）：仅简单划分为物资供货、果园改造、农户培训三大板块，仅列明工作大类，无细分实施步骤、时序安排、人员分工等落地内容。 二档（10 分）：完整覆盖苗木、有机肥、绿色防控物资供货、果园修剪整地、线下农技培训全部工作内容，能够简要说明各环节基础实施操作流程，但缺少分阶段统筹安排。 三档（15 分）：分物资供应、果园现场施工、农户培训三大阶段编制完整实施计划，清晰规划物资分批次配送计划、果园分片改造时序、多场次培训安排，配套基础现场管理人员分工方案，整体实施节奏清晰可控。 四档（20 分）：细化全链条标准化实施流程，包含无病柚苗起苗、短途运输、定植防护，有机肥规范沟施，诱粘球、粘虫板科学布设，老旧果园分级修	28 分

		剪，环山定植坎开挖与基肥回填，农户现场实操培训全套操作规范，苗木相关实施内容严格遵循 GB/T 9659《柑桔嫁接苗》国家标准，各项工作流程完整规范。 五档（28 分）：围绕苗木质量保障、果园病虫害统防统治、山地果园排水优化、果树复壮管护、农户长效技术指导等项目重难点，制定专项落地处置方案，完整覆盖物资供应、田间施工、技术服务全流程管控内容，实施流程细化完善，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建设成效，满足项目验收全部标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计 0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4 分）：仅笼统说明物资到货、果园施工、培训环节基础管控要求，无分品类、分环节的自检标准与问题整改机制。 二档（8 分）：按苗木有机肥、绿色防控物资、果园改造工程、农技培训四大板块分类设置质量自检要求，分环节明确质量核查要点，形成基础全过程管控体系。 三档（15 分）：建立完整全周期质量保障体系，包含不合格苗木、有机肥退换处置流程，果园修剪、整地施工整改方案，雨季户外施工应急预案，苗木定植后持续管护措施，防控物资定期巡检、农户常态化技术回访全套保障机制，各项措施完整、具备可执行性。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本项计 0 分。	1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5 分）：仅简单列明苗木、诱杀物资基础质保承诺，无现场服务、后期技术跟踪、问题处置相关内容，售后体系不完善。 二档（8 分）：明确苗木、各类绿色防控物资质保期限，提供线上电话、文字答疑服务，可解答种植基础问题，但未配套果园现场上门服务机制。 三档（13 分）：构建全周期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包含苗木成活率保障机制、损坏防控物资上门更换、果园全年管护指导、农户持续性技术答疑服务，在容县本地配备固定专属对接人员，清晰列明各类问题到场响应时限。 四档（17 分）：提供常态化果园巡场、苗木长势监测、病虫害预警跟踪服务，设备物资故障上门处置时效优于基础服务要求，同步配套免费农户跟踪培训、果园长期管护技术指导，全周期服务覆盖项目实施及后期管护阶段，服务体系完善。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17 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项目专业实施团队配置	供应商投入园艺、农学、果树栽培、植物保护、自然科学研究（园艺学）等农业相关系列职称人员，每提供 1 名高级农艺师、园艺学研究员等相关专业持证人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分

		注： ①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评标小组依据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内所附职称证书进行本项评审打分； ②劳动关系认定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属于供应商聘用人员证明材料。 ③资质认定证明材料：技术人员资质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中的 1 条： （1）农业系列初级职称及以上； （2）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技能证书。 以上证明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一旦发现造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2	业绩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期间，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盖电子签章、载明项目签订时间及服务内容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最多累计 2 分，重复项目不重复计分，无有效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2 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策性评审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20 分
2	技术分	一档 2 分，仅简单提及太阳能诱虫灯、组合支撑架、渔丝粘网三类设备，未结合 200 亩山地沙田柚基地，无设备分区布设、整体配套规划。 二档 4 分，完整罗列全套防控设备基础技术参数，简单说明安装工作，没有分阶段施工时序、设备配比规划，未考虑山地高差对设备布设的影响。 三档 7 分，完全吃透招标文件所有设备技术指标，配套基础施工时序安排和人员分工方案，设置设备进场基础质检要求，但未针对山地高差、果园虫害周期制定适配布设方案。 四档 10 分，满足三档全部内容，细化山地地块分区规划、诱虫灯间距排布、支架防腐加固专项方案，适配容县自良镇山地果园，但缺少虫害周期配套运维设计。 五档 12 分，满足四档全部内容，结合山地高差、沙田柚虫害发生规律	12 分

		定制整套设备布设方案，配套避雷、防雨、设备老化更换专项优化措施，贴合本地病虫害发生特点。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计 0 分。	
2.2	实施方案	一档 5 分，仅简单描述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三步基础工作，无山地分区施工安排、管材设备防护细则。 二档 10 分，完整覆盖场地勘测、设备供货、支架焊接、诱虫灯安装、农户操作培训全流程，仅文字简述，无分月施工计划、山地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三档 15 分，编制分区施工计划表，明确各班组人员分工，设备进场逐项检测验收，设备基础安装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无山地防滑、防雷专项施工方案。 四档 2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细化全套标准化山地施工工艺，包含基础挖坑加固、支架镀锌防腐、诱虫灯离地规范、粘网分层布设、电路避雷施工，所有参数完全匹配采购文件技术指标。 五档 28 分，满足四档全部施工要求，新增雨季施工防护、台风设备加固、设备防雷接地、后期设备扩容预留、破损设备即时更换专项施工预案，整套方案完全适配 200 亩山地沙田柚基地。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计 0 分。	28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5 分）：包含设备供货、施工进度、调试管控内容； 二档（10 分）：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技术质量控制，有操作流程，工作职责明确，对各主要实施阶段有对应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质量标准； 三档（15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有成果内容质量控制、设备及物资管理措施，管控体系明确，针对项目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机制，内容包括应急小组的设置、信息沟通机制、设备故障应急、天气变化应急等，能应对服务中的突发事件的，确保作业安全、顺利进行。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本项计 0 分。	15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4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服务质量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 二档（8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质量措施。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三档（1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质量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并在后续服务中	16 分

		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 5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 四档 (16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且优于售后服务要求, 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 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 并配备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 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 3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 有详细完善的后续服务承诺, 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 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 具有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农业类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每 1 人得 0.5 分, 中级职称每 1 人得 1 分,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每 1 人得 1.5 分, 最高累计 5 分, 无职称证书本项 0 分。 注: ①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评标小组依据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内所附职称证书进行本项评审打分; ②劳动关系认定证明材料: 签订合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属于供应商聘用人员证明材料。 ③资质认定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资质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中的 1 条: (1) 农业系列初级职称及以上; (2) 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技能证书。 以上证明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一旦发现造假, 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5 分
3.2	业绩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期间, 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盖电子签章、载明项目签订时间及服务内容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得 2 分, 最多累计 4 分 (最多计 2 个项目), 重复项目不重复计分, 无有效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4 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政策性评审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 = 磋商报价。	20 分

2	技术分	评分标准	
2.1	项目理解与分析	一档 2 分，仅简单说明搭建避雨棚，完全不匹配招标文件棚高、跨度、镀锌管材、排水水槽所有技术参数，无地块排布规划。 二档 4 分，完整列明热镀锌钢管、钢丝绳、棚膜全部材料规格，简单描述搭建流程，未结合沙田柚树型设计棚体排布，无多雨气候适配方案。 三档 7 分，全面掌握棚体尺寸、管材、棚膜全部采购参数，配套基础施工进度、人员分工和基础质量管控思路，但未针对本地台风、强降雨环境优化棚体结构。 四档 10 分，满足三档全部内容，结合沙田柚挂果树行距、树高规划棚体排布方案，细化镀锌管防腐、水槽坡度排水配套设计，适配容县多雨气候条件。 五档 12 分，满足四档全部内容，单独设计抗台风、防积水、棚膜抗老化专项棚体优化方案，管材防锈、棚体承重设计贴合沙田柚挂果防雨提质核心需求。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计 0 分。	12 分
2.2	实施方案	一档 5 分，仅简单写明材料进场、钢架搭建、棚膜铺设三步流程，无场地平整、立柱加固等细化施工内容。 二档 10 分，完整覆盖场地平整、立柱安装、钢架拼接、钢丝绳张拉、水槽安装、棚膜铺设、收尾加固全流程，仅文字简述，无分阶段施工时序和防腐施工细则。 三档 15 分，编制完整分阶段施工计划，明确立柱基础加固、钢架防腐、棚膜铺装顺序，具备基础竣工验收标准，但无山地土质适配施工方案。 四档 20 分，满足三档全部内容，细化标准化施工工艺，包含管材深埋加固、钢架焊接防腐、钢丝绳张拉标准、排水水槽坡度设置，所有材料规格、棚体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五档 28 分，满足四档全部施工标准，配套抗台风专项施工、管材防锈处理、棚膜防风压边、雨后检修完整处置方案，施工方案适配本地山地土质。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计 0 分。	28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 5 分，仅简单写明材料进场基础查验，无钢架牢固度分段自检机制。 二档 10 分，钢管、钢丝绳、棚膜进场设置完整质检标准，分阶段检查立柱稳固、钢架受力、排水系统，但无破损材料更换、灾害抢修预案。 三档 15 分，搭建完整全周期质量管控体系，包含不合格管材棚膜免费	15 分

		退换、台风损坏应急抢修、完工整体抗风检测、年度棚体紧固全套落地措施。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本项计 0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 4 分，仅笼统承诺钢架、棚膜基础质保，无上门检修服务。 二档 8 分，列明钢架、棚膜质保范围，仅提供线上咨询渠道，无现场维修服务。 三档 12 分，本地配备专业施工维护团队，钢架锈蚀、棚膜破损故障可上门处理，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四档 16 分，满足三档全部服务，每年提供免费棚体紧固专项巡检，台风后上门专项检修，棚膜老化更换提供优惠配套，长期提供果园设施管护技术指导。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16 分
3	商务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1	项目专业实施团队配置	(1)配备水肥一体化、农田水利专业技术员 1 名，得 1 分； (2)配备施工现场专业人员≥1 名，得 2 分； (3)配备机电设备安装、智能灌溉系统调试技术员 2 名，得 2 分； 注： ①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评标小组依据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内所附职称证书进行本项评审打分； ②劳务关系认定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书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属于供应商聘用人员证明材料。 ③资质认定证明材料：技术人员资质至少满足以下 2 个条件中的 1 条： (1) 农业系列初级职称及以上； (2) 由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技能证书。 以上证明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一旦发现造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5 分
3.2	业绩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期间，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盖电子签章、载明项目签订时间及服务内容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最多累计 4 分（最多计 2 个项目），重复项目不重复计分，无有效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最后报价表

(格式, 仅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最后报价”环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合同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甲方)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是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1	容县 2026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水果) 项目	1 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交通、通讯、办公场地、运营管理、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